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

（浙中院发〔2005〕2号）

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，根据浙江省学位办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位论文盲审。送审学位论文中隐去学校名称、导师姓名、学生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，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评阅，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。

二、导师对送审论文的审查。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，导师必须认真审查把关，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进行论文格式审查，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匿名密封传递给校外专家评阅，论文评阅人在一个月内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的评阅意见。

三、送审份数。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三份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五份。

四、盲审结果处理。硕士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三位评阅人中，如有一位不同意，则另聘一位评阅人送审，如再不同意，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；如有两位及以上不同意，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。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有四位专家同意，该论文即通过盲审，如有两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，则论文必须修改并延迟至下一批送审。

五、时间安排。论文交所在学院，由所在学院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送研究生院，逾期不予送审并延迟至下一批申请学位。

六、费用支出。全日制研究生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申请学位经费中开支。

七、本规定从 2005 届毕业研究生开始实施，适用于硕士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）学位论文评阅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评议。

八、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